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保证资产评估质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指导意见》《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机构主要包括承担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土地评估事务所等。

**第五条** 集团公司负责集中选聘评估机构,建立评估机构库。成员企业按照权限根据自身情况及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情况,在评估机构库中选聘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 第二章 评估机构库的设立和管理

**第六条** 集团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建立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选聘评估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二) 掌握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信息,具有与企业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三) 熟悉与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第八条** 集团公司组织成立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选聘评审委员会)。选聘评审委员会由集团公司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知识与外部专家组成。

**第九条** 选聘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进入备选库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格评审,确定入库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第十条** 评估机构备选库的选聘工作结束后，集团公司将评估机构库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集团公司与入围评估机构签订入围协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十一条** 入围评估机构应协助集团公司建立评估专家库，集团二级成员企业选择入库专家对其资产评估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和企业评估业务需要，对评估机构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调整时应当根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备选评估机构予以一定比例的更换。

### **第三章 评估机构的选聘和委托**

**第十三条** 各成员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和委托的权限为：

（一）经济行为属于公司法人财产权范围的，如企业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处置，原则上由财产占有单位选聘和委托。若该交易各方均为集团内成员企业，原则上由交易各方共同选聘和委托；

（二）经济行为涉及产权交易的，如股权转让、产权（股权）出资等，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出资人选聘和委托。若该交易各方均为集团内企业，原则上由交易各方共同选聘和委托；

（三）经济行为涉及企业改制的，由企业出资人与改制企业共同选聘和委托；

（四）经济行为涉及企业增资的，由企业出资人与增资企业共同选聘和委托；

（五）接受非国有资产的，由接受单位选聘和委托。

**第十四条** 涉及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应按照《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5〕58号）第六章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时，应当在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内实行谈判采购。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应当遵守以下标准：

（一）评估机构具有本次评估需要的专业资质；

（二）评估机构所处的位置有利于本次评估工作；

（三）评估收费合理；

（四）具有执行本次评估活动的业务胜任能力；

（五）评估机构有关人员和委托方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六）和评估机构同一控制的审计机构未向被评估单位就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服务；

（七）其他和本次评估业务相关的事项。

**第十七条** 执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中介机构，原则上应在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分排名前二十名内；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项目的评估机构，应在综合评分排名前三十名内。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备、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 15%，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二级企业年度委托同一家评估机构执业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全部项目的 50%。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业务约定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名称、住所；
- （二）评估目的；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评估基准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八）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十）签约时间；
- （十一）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评估业务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填写《项目评估机构选聘表》及《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情况评价表》（模板参照《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5〕58号）附件），作为资产评估备案的必要文件一并上报。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服务需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时，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成员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经济行为时，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并与经济行为相适应的境外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选择的境外评估或估值机构应按照《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5〕58号）第四章管理要求执行。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成员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集团公司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确认其评估行为无效：

- （一）未在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委托；
-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活动。

**第二十四条** 成员企业在委托评估机构时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生故意违规行为的，集团公司有权终止其执行该业务；情节严重的，将该评估机构从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删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原《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2〕395号）同时废止。